



參、質詢與答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承 辦 人：王滢珍
電 話：04-7532527
傳 真：04-7233967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001428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本縣去（109）年至今（110）年 4 月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事業單位統計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本（110）年 4 月 12 日議員質詢案辦理。
- 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部分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及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構辦理之。爰此，除直轄市政府設有勞動檢查機構，其餘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3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權責執行勞動檢查與處分等事宜，本府規劃執行輔導工作，係為中央或地方權責分工，先予敘明。
- 三、查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底共輔導 1,413 場次，其中製造業 1,284 場次，營造業 129 場。

正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勞工處